

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审议了《关于参与设立聚源启新股权投资基金（无锡）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在审阅了本次董事会议题的相关资料，并了解有关情况后，我们就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参与设立聚源启新股权投资基金（无锡）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本次审议的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，系公司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开展。公司及其他合伙人遵循自愿、平等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确定出资额、出资比例及收益分配、亏损分担等协议约定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。公司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，投资资金分批进行投入，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同意《关于参与设立聚源启新股权投资基金（无锡）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于燮康 王晓宏 方晶

2025 年 5 月 16 日